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之三《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244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491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之三《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》的通知（国核安发[2006]20号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为提高我国研究堆安全水平，加强对老化研究堆的管理，促进核能事业的健康发展，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编制了《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》。这一规定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之三的形式发布，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：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 二00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：HAF001/0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：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（2006年1月28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研究堆（包括实验堆、临界装置等）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、申请的审查和评定以及许可证件的批准、颁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